

國立中山大學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【開會日期：95 年 3 月 17 日】

一、本校校務基金存款方式及存款銀行執行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(行政副校長室提)

決議：擬請本校負責投資之執行單位，邀集相關單位及教師研商、規劃校務基金如何有效取得利益及運用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可考慮投資利率較高之政府債券。(如附件一)
2. 發行認同卡、採購卡或學校自動提款機等以一次標出方式，銀行方能接受大額存款。(如附件二)
3. 學校與企業界之產學合作，應加強對外單一窗口的功能，以共同開發、推廣活動及創造商機。(如附件三)
4. 積極推動人文、社會方面之資深教授對國家政策未來發展之研究。(如附件三)